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包号	1 包资产清产核产审计
投标报价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圆 小写 149000
项目负责人	胡瑞华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 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瑞华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供应商应在此表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注：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磋商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____

单位性质：____普通合伙企业____

地址：____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19 室____

成立时间：____2023____ 年____4____ 月____21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2023-04-21 至 无固定期限____

姓名：____胡瑞华____ 性别：____男____ 年龄：____47____ 职务：____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

系____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2025____ 年____1____ 月____14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胡瑞华（姓名）系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若楠（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1包（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胡瑞华（电子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1092319780210423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10527200304045049

2025 年 1 月 14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GMHBC8F		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壹佰万圆整	
名称		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瑞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19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执业证书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茂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瑞华

主任会计师：胡瑞华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19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3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3〕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9月25日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藤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早约服饰有限公司	Z5955905-3
北京玩韵国际教育	1
北京豫安平伏建筑	7
星河与联集团有限公司	6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茂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CGMHBC8F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CGMHBC8F 河南茂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信息查询平台首页

为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信息通报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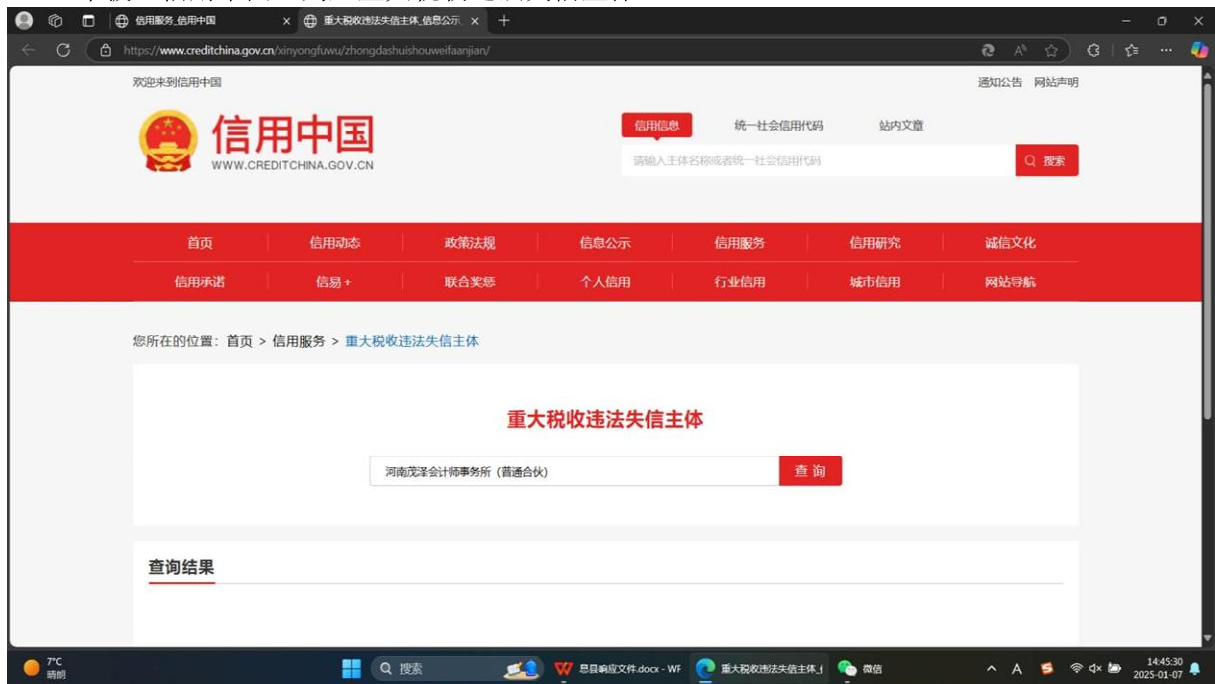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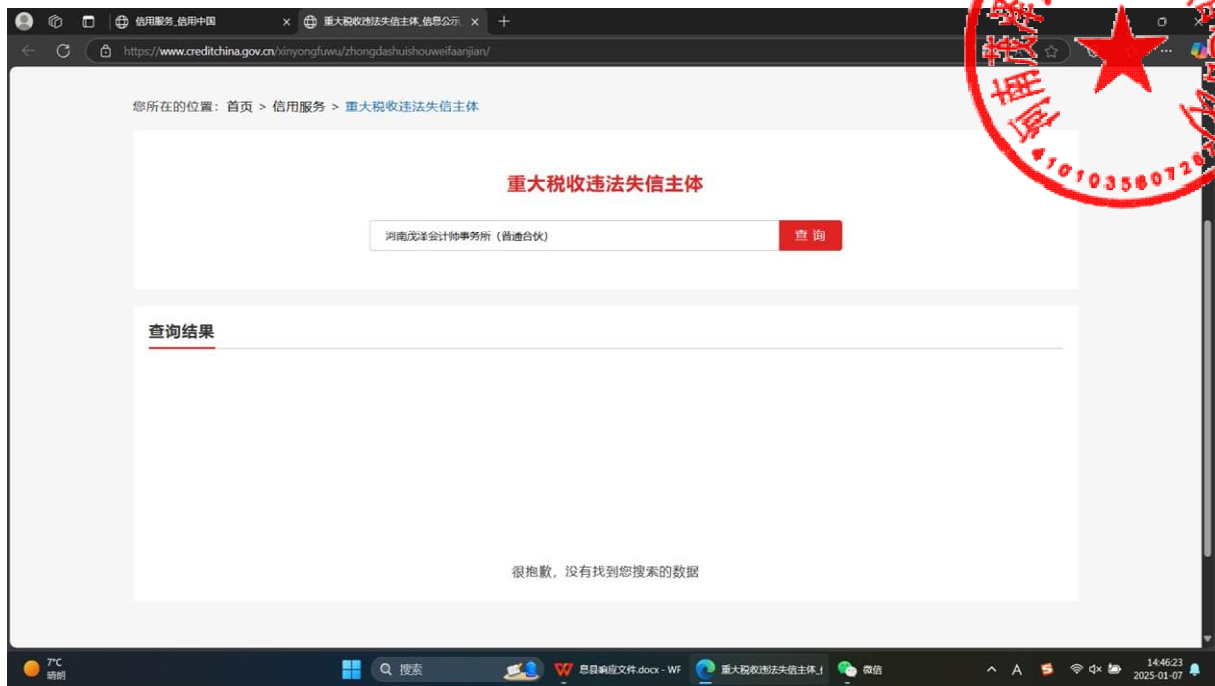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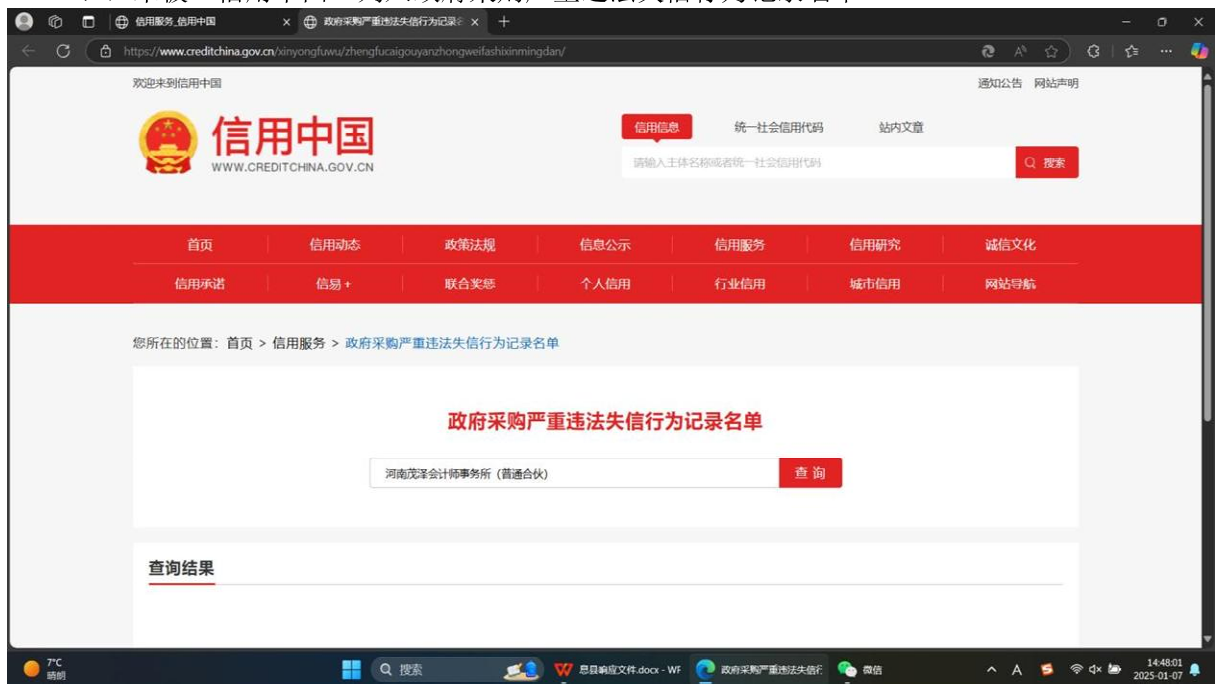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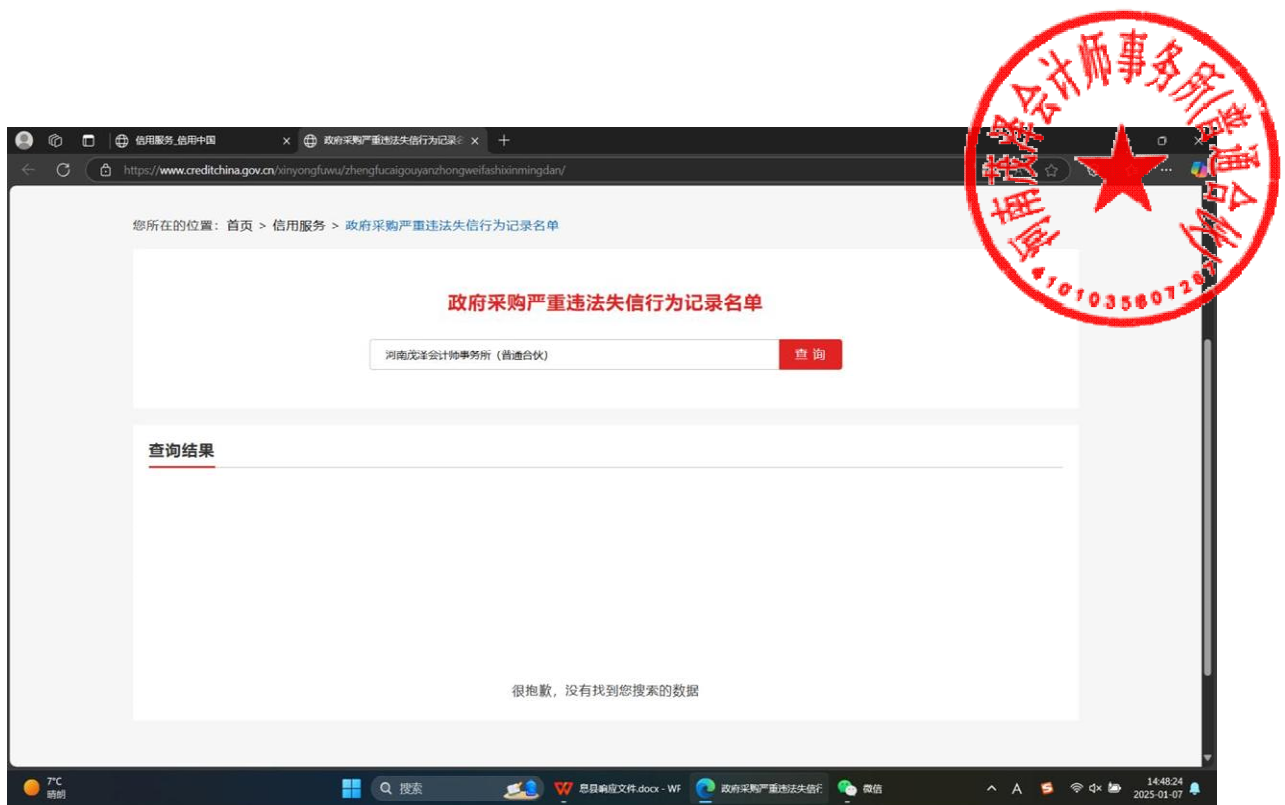
(5)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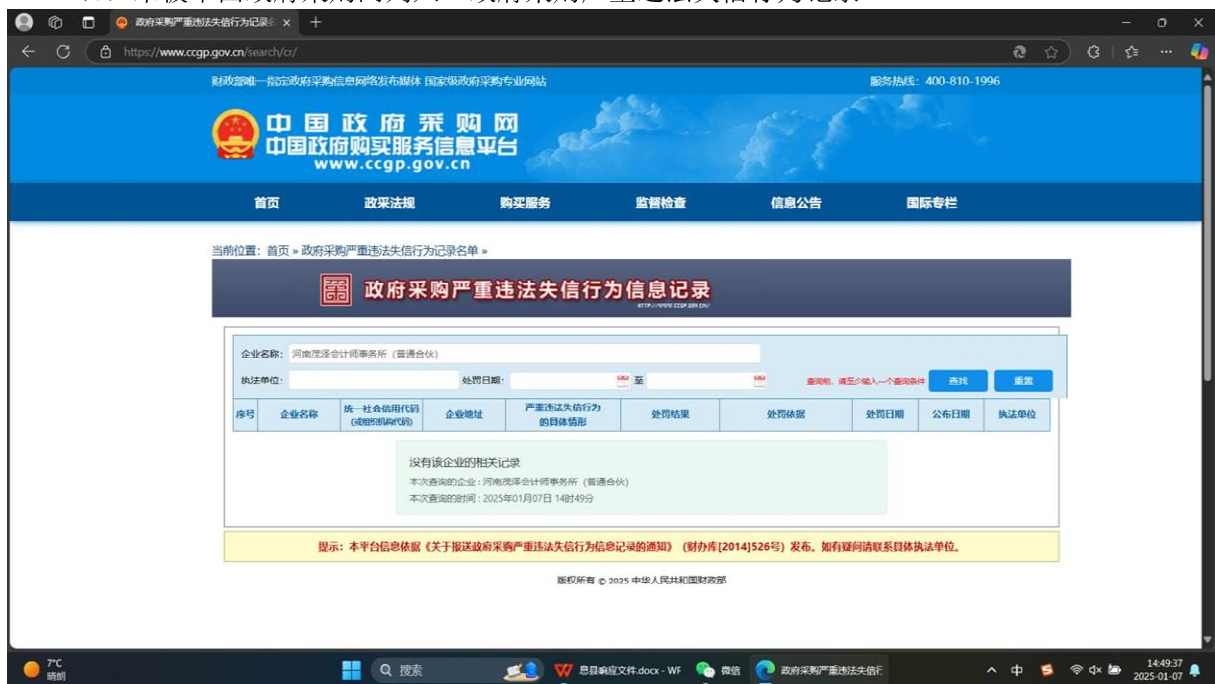


(5)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五、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19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瑞华		电 话	13333868662	
	传 真	无		网 址	无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A[主任会计师] --> B[副主任会计师] A --> C[审计部] A --> D[税务咨询部] A --> E[办公室] A --> F[质量复核部]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胡瑞华	技术职称	高级会计职称	电话	1333386866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胡瑞华	技术职称	高级会计职称	电话	13333868662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员工总人数：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息县财政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CGMHBC8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瑞华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19室、13333868662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瑞华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1包（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七、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_____息县财政局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中）____（姓名或盖章）

日期：____2025 年 1 月 14 日____

